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 2025 年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8

采 购 人：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1
五、磋商过程	1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八、授予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十、处罚	19
十一、采购代理费	19
十一、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附件 1: 磋商函	28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33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附件 7: 资格证明材料	35
附件 8: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6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7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39
附件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0
附件 13: 技术方案	41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附件:15: 从业人员声明函	44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附件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6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7
附件 19: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4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49
一、磋商要求	49
二、服务内容	49
三、服务要求	49
四、报价说明	50
五、商务要求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2025年设计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2025年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包一：480000.00元（肆拾捌万元整） 包二：480000.00元（肆拾捌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2个
竞争性磋商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须提供承诺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p>

	<p>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须提供承诺函）。</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6.1 资质要求：</p> <p>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p>6.2 人员要求：</p> <p>项目负责人：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系统打印的本单位拟委任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2024年06月01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何时间段均可）的复印件。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复印件）。</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23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时至12:00时(北京时间)，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4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p> <p>（2）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3）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包号分别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p> <p>联系人：晁先生</p> <p>联系电话：0975-8386178</p>

	联系地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黄河路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怡 联系电话：0971-386142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交通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编号	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8
2	项目名称	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2025年设计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包一：480000.00元（肆拾捌万元整） 包二：480000.00元（肆拾捌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2个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止
1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3	缴费方式	/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17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公告时间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按包号分别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	答疑澄清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

		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各标包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代理服务费=成交价金额*1.5%*85% 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8040001040027583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2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2、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1）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签订合同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前另行通知 账 号：签订合同前另行通知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根据青交（2023）65号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三种形式中的任何一种形式，出具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不受基本户的限制指

		定。
24	其他事项	<p>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交通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25	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971-6142790</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须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须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资质要求：

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6.2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

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系统打印的本单位拟委任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2024年06月01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何时间段均可）的复印件。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复印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交通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函
-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承诺函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资格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证明材料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磋商保证金
-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技术方案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相关响应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响应无效。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1 款 (1) - (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报价 (20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此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商务评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10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评分	设计方案 (15分)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内容详尽合理，清晰、明确，完全满足要求，得15分；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1分；设计方案不完整，但可行的，得7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设计方案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质量、 保证措施 (5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5分；设计质量等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设计质量等保证措施可行的得2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设计质量、保密等保证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 (10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对其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整的，得10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7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可行的，得4分；仅简单提供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 证措施 (10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0分；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7分；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可行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进度(10 分)	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合理的，得10分；进度安排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7分；进度安排可行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进度安排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 置和岗位职 (10分)	设计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10分；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7分；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可行的得4分；仅简单提供了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具体、完整的，得10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合本项目的，得7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4分；仅简单提供了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交通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工作履约完成后，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21.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采购代理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公对公转账

3、成交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各标包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代理服务费=成交价金额*1.5%*85%

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8040001040027583

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委托方): _____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递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四、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 1)
- 2)
- 3)
- 4)
- 5)
- ...

五、付款方式：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且采购人同意接收，供应商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下达批复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转帐（2）支票/汇票/本票，（3）保函/保险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递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省咨询公司竞磋（服务）2025-008

项目名称：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 2025 年设计服务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 技术方案	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项目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 ”是指完成服务的具体时间。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5. 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响应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单价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人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提高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递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递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递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递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递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递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递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递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次服务 任职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后应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8. 评审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资料：

(1)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系统打印的本单位拟委任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2024年06月01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何时间段均可）的复印件。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复印件。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不适用

附件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10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技术方案

13.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人员姓名	年龄	专业	本项目拟担任 职责	职称/技能证书 (如有)	备注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3.2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 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9：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一、磋商要求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包一：本次设计依据2024年路况评定及道路实际情况，计划设计G227线(预计K973-K1004段)、S219线(预计K87-K110段)修复养护工程、G345线(班玛至久治段预计K832-K877段)修复养护工程共计2个项目。提交相关病害调查报告，通过详测、详勘等方式编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设计成果必须包含弯沉、钻芯、芯样试验等；根据咨询单位、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提交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配合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按时提供施工阶段招标所需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相应的招标图纸等，负责施工技术交底、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等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变更及预算等编制工作)、负责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全过程服务。

包二：本次设计依据2024年路况评定及道路实际情况，计划设计S306及拉脊山路段(2026年环湖赛预计路段)修复养护工程、桥梁预防养护工程(预计处治大中桥10座)、安防提升工程(G345线班玛至久治段)共计3个项目。提交相关病害调查报告，通过详测、详勘等方式编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设计成果必须包含弯沉、钻芯、芯样试验等；根据咨询单位、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提交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配合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按时提供施工阶段招标所需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相应的招标图纸等，负责施工技术交底、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等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变更及预算等编制工作)、负责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全过程服务。

三、服务要求

3.1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根据咨询单位、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并于30日内提交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3.2 公路工程设计单位按照采购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并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1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 T3610-2019），在设计过程中必须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文件要求。

四、报价说明

4.1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本次采购各包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4.2 本次设计服务费包干使用，不再单独计列其他任何费用。

五、商务要求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止。

5.2 服务地点：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西宁市境内（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3 付款方式：详见本项目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